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蕭小姐

電話：02-2366-5927

傳真：02-2369-0762

電子信箱：Krista_Hsiao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函.docx (1102B12867_1_1318231658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，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，爰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名稱為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。

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